

深圳市第一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遴选标准及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特制定本职教集团成员单位遴选办法。

一、遴选范围

与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大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

二、遴选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遴选单位应是经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具备较好的教学条件设施和满足需要的学生食宿条件。

2. 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完善，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关心、支持、参与职业教育事业。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校企合作相关管理。

3. 校企合作机制健全。能结合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形成制度化的校企合作政策、措施。与本市相关职业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在3年以上的，给予优先支持。

4. 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企业职工培训方案，方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可操作性强。企业参与开发合作院校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教学资源，实习实训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积极承担并开展现代学徒制、“引企入校”“前校后厂”

等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改革，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5. 主动服务学生实习就业。积极提供学生顶岗实习机会和条件；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无安全事故。积极服务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主动提供企业岗位需求信息，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

6. 产学研有机结合。支持师资培养，为学校提供优秀兼职教师，接受合作院校教师实习实践，开展活动。校企共同申报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省、行业组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技研究等方面的校企对接、教育培训活动。

7. 校企合作成效显著。校企联合开发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获得一定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或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推介等。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在促进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面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四、遴选方法

1. 各单位依据遴选条件和自愿原则，愿意遵守《深圳第一职业教育集团章程》，积极履行该章程赋予集团成员的各项义务和权利的，填写加入职教集团申请表。

2. 深圳第一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座谈、考察。

3. 根据考察结果，在符合学校布局、专业分布和学习实习实训的前提下优先批准加入。